

《民法典》视域下债权人代位权规则的完善与适用

◆谢思奇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江苏 宿迁 223900)

【摘要】《民法典》把债权人代位权设置在合同编第五章,对《合同法》及司法解释中债权人代位权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我国法学方面及社会方面的专家与学者,从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等多个领域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进行了系统归纳和探究,研究的主要意图在于解决“三角债”的顽疾。本文将在相关文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分析域外地区在相关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法律文件,总结归纳出其优势和可借鉴之处,并结合我国现在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实际,从统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效力归属原则、放宽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要件、扩大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范围、增加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方式四个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关键词】代位权;债权人;制度研究

《民法典》把债权人代位权设置在合同编第五章,沿袭我国民事立法没有债法专编的传统,与我国长期民事实践相吻合;代位权成立要件中对“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的认定应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标准;《民法典》代位权客体范围的扩张有利于债权保护,对债权的从权利可广义上理解;“入库规则说”与“优先受偿说”,应该区分不同情形来适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完善,一方面,为我国社会的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法律保证,国家确立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给予债权人更多的保护,更能体现法律的平等性。另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债权人的积极性,在债务人延迟行使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法律规定,债权人对自己债权的救济就会失败。这样,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只能被视为名义上的权利,而债务人未能及时履行债务,使债权人的弱势地位进一步恶化;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债务人不应因自己的疏忽,而使作为弱者的债权人承担后果。我国《民法典》中对该制度规定了三个法律条文,内容有了较大丰富和突破,但一些原则性制度性的规定,仍有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和探讨的地方。

一、债权人代位权规则的内涵及价值

(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

债权人能够代债务人行使权利的前提,本质上是由于债务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导致债权人的信托成本增加,最终导致信托利益的损害。信任成本分为机会成本和实际成本。民事诉讼中的信托成本随着民事关系的复杂化而不断扩大,不仅存在订立合同的信任成本,也存在相信当事人是某种民事行为的信任成本。这种信任成本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信任收益,在债权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关系中,信赖利益可以得到拓展。

债权人代位权是当事人债权的保全制度,因债务人对到

期债权怠于行使,并对债权人造成一定的损害。在此情形下,债权人便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请求法院以自己的名义代为行使债权,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代为行使债权的权利,称为债权人代位权。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我国代位权制度规定,代位权的行使只限于债权,暂不涉及其他权利。

(二)建立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意义

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理论意义在于:首先,能够进一步丰富和深化债的保全理论。其次,能够进一步促进债的担保在理论上的完善。

二、境外有关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情况

(一)法国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

1804年,法国民法典颁布,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在法国确立,法国代位权立法具有以下特点:

(1)在法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要件,没有严格的限制,更不用说“延迟行使到期债权”,代位权的构成要件比日本要宽松。

(2)债权人可以代位,但不能对“债务人专有权”行使代位权,其权利范围包括一切实质性权利和诉讼权利。可以说,在法国债权人代位权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

(3)法国的债权人代位权的性质,只是一种诉讼权利而非实体权利。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后,债务人仍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债务人行使权利。

(4)法国代位权的效力遵循入库规则,即当债权人超越债权人向次级债务人主张代位权时,次级债务人必须向债务人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的结果属于债务人。

(二)日本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

日本在民法起草的时候,就已经学习德国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有关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具体规定,可以参见日本《民法》第423条,权利行使的结果

归债务人所有，作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代为债权人将不会得到优先清偿权利，必须和其他债权人一样平等地获得清偿。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前提，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为了维护和丰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存在的必要性，此时并不要求不存在资本要求；二是为了保护特定债权人的权利，债权人必须行使债务人的特定权利。

三、我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范围较窄

《民法典》第537条债权人想要形式代位权，其客体仅局限在合同债权中，债权人向法院请求行使代位权，前提条件是存在合同关系。另外，与日本、法国相比较，我国代位权客体的适用范围比较窄。事实上，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代位权纠纷时，都采取了限制代位权标的适用范围的解释，排除了债务人其他财产权利成为代位权标的的可能性。对于客体范围的过度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一些弊端，具体表现在：其一，为了避免代位权的行使，一些当事人钻法律的空子，在具体实践中，会以减少金钱给付形式，换用其他方式来进行交易，从而导致法律效力的弱化。其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网络发达，仅仅对金钱给付的方式作为客体进行规定，越来越显示出其不足之处，对于虚拟网络纠纷的处理难度较大。

（二）“怠于行使”的标准模糊

在对次债务人的诉讼中，使用不当的方式败诉。这一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令人有所不满，因为债权人不能对次要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就不能有效地救济其债权。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方法单一

在我国，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规定中，行使方式过于单一，因此在实际进行行使的时候遇到较多限制，很难充分发挥作用。除诉讼方式外，其他方式一律不算在内，这反映了立法的滞后性，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四、我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完善

（一）放宽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要件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和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之间具有较大的差异性，民事诉讼法对后者作了规定。对于怠于行使的判断，目前我国只能通过债务人是否行使诉讼或仲裁来确定，判断方式较为单一，但这种“一刀切”的判断也会带来问题，无法使用于一些复杂情形。一旦二者过于模糊无法清楚进行判断，将不利于案件的开展，使得诉讼结果受到较大影响。如果债务人以其他方式向次级债务人主张债权，也可以被视为无效行使。债务人对次级债务人提起平权法案的，债务人应当请求确认与次级债务人的债权关系，但不得向法院提起偿付诉讼，要求次级债务人偿还债务。这样，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了冲突，阻

碍了债权人通过代位权实现债权救济的途径，债务人就逃避了对债权人的义务，形成了法律框架下的不公平现象。如前面的诉讼，我国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不利于司法实践，应当立法作出一定的调整。例如：给予债权人催告的权利，增加“怠于行使”的例外情形等。我国应当借鉴一些国家（地区）的立法，例如，日本允许债权人为了保全债务人在未偿还期间的权利而行使代位权，消除期限中断、保全登记、标准财产的赎回、第三人（次级债务人）破产时债权的声明、法院强制拍卖时参与第三人债务全部财产的分配等。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无债权债务关系、债权无效、被撤销或非法债权，那么均不存在代位权的问题。因此，在审理代位权的案件中，如果主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等确认，则在认定代位权是否成立时首先要对主债权的合法性作出判断。关于主债权发生的原因没有限制，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损害赔偿之债等都可以作为代位权主债权的基础。如前所述，我国《民法典》无债编，合同通则起着债法总则的作用。我国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虽然规定在合同编中，但代位权的主债权不应仅限于合同之债，还应包括其他种类之债。

（二）扩大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范围

部分学者认为，代位权的范围扩大，将威胁到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和以此为基础的合同法体系，甚至影响到物权法体系的存在。有学者还认为，只要在法律上属于代位权，就可以称之为代位权的客体。代位权的目的是防止和惩罚债务人行使其权利，减少其一般财产，从而影响债权的实现。但是，由于债务人行使权利的懈怠，造成一般财产减少案件的发生，会造成债务人一般财产减少案件的发生。如果法律只规定债权人可以代位债务人的债权而不能代位其他权利，将使代位权的适用范围过于狭窄，限制了代位权对保障债权人权利安全的作用，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范围较窄，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保护。

第一，债权。在实行代位权制度的国家，债权被视为代位权的标的范围。实践中，大量的债权并非以货币支付为基础，但这些支付仍然可以构成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因此，笔者认为债权人代位权制度除适用于合同债务外，还应适用于不当得利债务、无因管理债务和侵权债务。

第二，物权。虽然有学者反对将财产权作为代位权的客体，但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不能直接取得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仍然通过强制执行、拍卖变卖标的物，并满足收益，清算权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因此，笔者认为包括权利内容、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在内的清算权，可以作为代位权的客体。

（三）增加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方式

在实际进行行使的时候遇到较多限制，很难充分发挥作用，除诉讼方式外，其他方式一律不算在内。一方面，诉讼成本是很高的，很多当事人承受不起费用，便会存在主动放弃权利的情况。另一方面，很多企业为了维持现有关系，碍于面子，大众更喜欢私下解决债务问题，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是不会提起诉讼的。笔者认为，我国的立法可以采取诉讼、直接行使和有限仲裁的方式，这是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降低权利保护成本的必然选择。

（1）债权人可以直接行使代位权。如果只能通过代位权诉讼行使代位权，那么在现实中，债权人只会增加本应成功取得的债权的诉讼负担。民事诉讼程序复杂，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高，这就要求经济活动与市场经济相比要更高效、快速。这至少可以带来以下好处：第一，更充分地保护债权人的权益；第二，节省司法资源；第三，债权人提供的担保也防止了代位权的滥用。

（2）以仲裁方式行使。当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或者债务人与次级债务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时，立法应当允许债权人通过仲裁行使代位权。这不仅是一种尊重当事人意志的措施，也不会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尽管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对这种代位求偿方式仍存在反对意见，但完善相关制度仍是可行的。

五、结束语

代位权制度在世界上有着悠久的历史，我国建立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对解决企业“三角债”和连带债务，保护债权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完善，为法治社会的进步起到特殊的促进作用。从

法律上赋予当事人更多的保障，可以向社会展示法律的内涵和精神。我国债权人代位权设置在《民法典》的合同编通则部分，相当于传统民法的债法总则，适用于包括合同之债在内所有债的关系，与我国长期民事立法实践和《民法典》的亲民性相切合。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应适用主客观相一致的司法认定标准，允许以提供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证明主观无主错来抗辩。

参考文献：

- [1]魏振瀛.民法[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2]梁慧星.民法典草案建议稿[M].法律出版社,2013.
- [3]崔建远.合同法[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4]陈曦.日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修改动向给我国的立法启示[D].山东大学,2016.
- [5]朱倩.债权人代位权质疑之否定[J].人力资源管理,2016(12):2-3.
- [6]邵诗巍.日本债权人代位权立法发展对我国的借鉴[D].华东政法大学,2017.
- [7]朱泉膺.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适用[J].现代经济信息,2018(10):326-327.
- [8]刘迪.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完善[J].法制博览,2018(18):81-82.
- [9]郝慧.我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适用[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31(04):57-60.
- [10]韩莉娟.论我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J].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7(04):8-11.

作者简介：

谢思奇(1991—)，女，汉族，江苏宿迁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适用。

